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借助太安堂集团的平台优势及资源优势，积极推进公司整体的布局发展，拓宽投资渠道，提高投资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柯树泉先生和柯少彬先生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页无正文，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季小琴

王桂华

全泽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